臺中市公共藝術作品說明牌製作相關規定

(填寫附於徵選結果報告書中)

（一）製作說明牌內容項目 (需包含以下項目，編排格式可自訂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中文 | 英文 |
| 作品名稱 |  | Title |  |
| 年分 |  | Year |  |
| 創作者 |  | Artist |  |
| 材質 |  | Medium |  |
| 尺寸 |  | Dimensions |  |
| 作品說明 |  | Introduction |  |
| 管理維護單位 |  | Maintenance |  |

（二）於「徵選結果報告書」需附之說明牌資料

**1. 說明牌樣式**

 設計稿（含材質、尺寸、字體字形、製作方式）

**2. 說明牌位置模擬圖**

 與作品關係配置圖（平面圖、透視圖等）。

 **3. 英譯者簡歷與簽認文件**

 作品說明牌英文內容需請英文專業人士負責翻譯。請檢附英譯者於譯文簽名確認文字無誤之文件，並簡述其資歷與現職。